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之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C 條,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113 條,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
3. 因此,如一名股東希望提名一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之香港營業地址,香港中環亞畢諾道 3 號環貿中心 22 樓 5 號辦公室或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a) 獲妥為授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之書面通知,告知其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參加董事選舉;及
  - (b) 建議候選人簽署之書面通知,告知其參選董事之意願。
4. 細則第 113 條所要求通知之遞交期間自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日止,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將為至少七日。
5. 為允許本公司將建議告知股東及令股東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須列明建議候選人之全名,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經不時修訂)規定及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之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就刊載其個人資料作出之書面同意。
6. 收到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候選人之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或發佈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之公佈或補充通函。
7. 如您對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查詢,地址為香港中環亞畢諾道 3 號環貿中心 22 樓 5 號辦公室。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附註: 如股東提名董事之程序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存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